

澎湖縣政府
各機關(校)指定領取縣庫支票人員印鑑卡

機 關 (學校)

稱	機 關 (學校) 代 號
發 文 日 期 及 字 號	
年 月 日 字第	號函
更換印鑑卡原因： ☐人員異動 ☐更換印鑑章 ☐其他：_____	
縣庫支票指定領取人姓名	領取支票印鑑式樣
新印鑑自 年 月 日生效，原印鑑卡同時失效。	
本印鑑卡一式二份，一份機關自存，一份於啟用日前送達財政處，以備驗證。	
備註：	